

POLITICAL PHILOSOPHE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二十世纪的
政治哲学家

〔英〕迈克尔·H. 莱斯诺夫 著

2



商 务 印 书 馆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英] 迈克尔·H. 莱斯诺夫 著

冯克利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2001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 (英) 莱斯诺夫著; 冯克利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ISBN 7-100-03229-6

I. 二… II. ①莱… ②冯…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 ②政治哲学—哲学家—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626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ÈRSÌ SHIJI DE ZHÈNGZHI ZHÉXUÉJIA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英〕迈克尔·H. 莱斯诺夫 著

冯克利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3229-6/D · 280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2 1/2
印数 4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Michael H. Lessnoff

**POLITICAL PHILOSOPHE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 Michael H. Lessnoff 1999

根据布莱克威尔出版社 1999 年版译出

目 录

- | | |
|---------------------------|---|
| 1. 导言..... | 3 |
| 2. 马克斯·韦伯和 20 世纪的政治学..... | 9 |

第一部分：对消费至上资本主义的批判

- | | |
|------------------------------|-----|
| 3. 马尔库塞和法兰克福学派：工具理性的专制..... | 51 |
| 4. 阿伦特：古典共和主义与现代世界..... | 79 |
| 5. 麦克弗森：占有性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 | 121 |

第二部分：严阵以待的自由主义

- | | |
|--------------------------|-----|
| 6. 奥克肖特：理性主义与公民社团 | 147 |
| 7. 哈耶克：自发秩序的理论 | 190 |
| 8. 波普尔：批判理性主义与开放社会 | 228 |
| 9. 柏林：一元论与多元论 | 270 |

第三部分：当代政治哲学家

- | | |
|-----------------------|-----|
| 10. 罗尔斯：自由主义的公正..... | 295 |
| 11. 诺齐克：最小国家..... | 325 |
| 12. 哈贝马斯：话语伦理与民主..... | 347 |

2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13. 结语：历史的终结？	382
索引.....	386

1. 导言

1

我首先得交待一下本书的范围，并对我的取舍给出一点理由。如书名所示，它所讨论的是 20 世纪的主要政治哲学家。不过本书也想做到主题上的统一，所以不要指望它同时间顺序的划分完全一致。因此我把注意力局限在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所说的“掐头去尾的 20 世纪”上——其上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革命，下限则是因戈尔巴乔夫上台而导致的苏联和布尔什维克体制的垮台以及东欧和中欧随后出现的“革命”。^①大体上说，讨论的时期与苏联的寿命正相吻合，即从 1917 年到 1991 年。这个时期不但在政治上，而且在文化上有着统一性，至少在欧洲和美国（即“西方”）是如此。这里所说的“文化”，是就其广义而言，不仅仅是指各种思想争论，而是指社会的一般形态及其个人的生活状态，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并且日甚一日地是以工业经济和技术为基础。近年来影响深远的惊人的技术发展，即人们所说的“信息革命”，似乎预示着会出现一种极为不同的社会类型，并且很可能造成一些不同的社会和政治问题。

^① E. J. Hobsbawm,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1991* (霍布斯鲍姆：《极端的时代：掐头去尾的二十世纪，1914—1991》)，Michael Joseph, London, 1994.

4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 因此,我认为,在这个“掐头去尾的 20 世纪”,西方社会也是一个面对着特定问题的特定社会。这些问题自然会让这个时期的哲学家发生兴趣,因此在他们看来,政治哲学中历久不衰的问题,也会呈现出特定的形式或面貌。我们这个时代政治哲学,部分地是由其社会结构的诸多特点形成的,然而也仅仅是其中一部分。
- 2 无需说,理解本世纪那些影响重大的事件——而且人们肯定会说,那些灾难——的意义,也是同样重要的:两次世界大战、多次革命以及形形色色的极权主义对人类价值的威胁。

人们对后一个问题十分熟悉。但是如前所述,也必须注意到基本社会结构的问题。这就是我这项研究为何要从马克斯·韦伯开始的缘故。韦伯虽然主要生活在我们这个时期以前(1920 年去世),然而他却是“现代性”,即 20 世纪社会的最伟大的社会学家。他的著作无与伦比地揭示了我们这个时代关键的社会和文化趋势及其造成各种问题。这些趋势和问题被概括为两个具体概念,即“合理化”和“除魅”。虽然这些现象部分地说根源相同(因为除魅其实正是精神领域合理化的结果),但是它们合在一起,却造成了一种令人啼笑皆非的困境。简言之,一方面是达到目标的更大的能力,其基础是对物质世界有了更多的认知;另一方面却是对目标的客观价值的信念消失了。与过去几代人所能得到的相比,我们以财富和知识等形式存在的手段极为优越,但是利用这些手段追求的目标之价值,却是不确定和有争议的。其中宗教信仰的崩溃当然十分关键。

自由主义显然是对韦伯意义上的除魅做出的回应,无论它是伊赛亚·柏林的价值多元论,还是约翰·罗尔斯的权利先于利益的

学说。这是对有关善恶的“合理分歧”做出的恰当反应——对此应当让个人自由地给出自己的定义，并在权利规则设定的限制内自由地追求它们。迈克尔·奥克肖特和弗里德里希·哈耶克也以不同的方式，力求把公共权力的范围限制在实施规则上，把目标的追求留给个人和各种合作组织去自由选择。罗尔斯比其他人走得更远，他提出了一种划定限制性权利规则的方法（正义原则），其突出特点在于它是一种契约论的方法，其基础则是一种假想的协议，而不是客观权利或自然法，因为后者已不复存在。

合理化和除魅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就此而言，这枚硬币涉及到科学技术对理性和知识、对事实知识和手段知识的垄断。关于理性的这种“技术性”观点及其社会意义，一直是 20 世纪政治哲学家关注的焦点，而且他们经常彼此对立。在以本书论及的马尔库塞和尤根·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家”那儿，这种情况尤其突出。马尔库塞对“技术统治”（或“实证主义”）景观的否定最为彻底，代表着革命解放的利益。然而引人注目的是，对于同样的景观，也就是说，用把人变成“管理对象”的“不人道的”官僚化方式，把这种专制贯彻于社会，意识形态倾向截然相反的理论家，竟能采取相似的——纵然彻底性有所欠缺——反对态度。例如，保守的奥克肖特就告诫人们，对“技术知识”不要估计过高，但他所代表的却是传统和现有的实践利益。右翼的经济自由主义者哈耶克也否定社会的彻底组织化，认为这等于一并毁灭自由、效率和进步。激进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哈贝马斯对官僚统治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也和哈耶克的观点一致。在本书论及的政治哲学家中，只有卡尔·波普尔从“渐进的社会工程”的立场上赞成技术理

6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性,但他也做了严格的限制。“技术统治”、“官僚统治”和“管理至上的社会”,都包含着把人类单纯作为手段,就此而言对它们应予反对,由此提出的批判,也与明确禁止这种做法的康德的绝对律令相一致,自由主义者罗特·诺齐克便是以此作为他的基本原则。

在反对官僚化和管理至上的社会方面,左翼和右翼理论家能够找到共同语言,但在西方世界合理化的另一面,即市场尤其是资本主义形式的市场方面,他们却分道扬镳了。哈耶克赞扬市场是自由的象征,而在马尔库塞看来,消费至上的资本主义是我们这个时代一个彻头彻尾的非人道操纵行为的场所。对现代消费至上文化的反对,也是其他理论家,尤其是共和主义者汉娜·阿伦特和自由主义者 C.B. 麦克弗森的主导思想。阿伦特和麦克弗森虽然同马尔库塞看法一致,认为消费主义是一种奴役或半奴役形式,是对人类创造性的否定,然而他们却不像他那样,没有把它视为一种技术统治的理性之表现。麦克弗森甚至本着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倾向于认为技术不是奴役而是解放的手段。

当然,以下各章所要讨论的上述所有理论家,并不能被完全归结到已经提到的那些主题之中。因此,我不想把自己的讨论限制在这些主题上。本书的目的是对 20 世纪最有意义、最系统的政治哲学家的思想作出恰当的说明。因此,我得补充一下,有两件事是我不想做的。我不想一览无余地讨论本世纪政治哲学的所有最重要论题或思想流派——尽管我希望它们出现在我对那些具体政治哲学家的讨论中。基于这个理由,本书没有提到一些重要的运动,如女权主义和环保主义。我也不想涉及一些最有影响、最著名或最受欢迎的理论家。因为十分不幸,这种地位经常不只是来自思

想的内在品质,而且还来自时尚。简言之,我的目的是,把我所知道的 20 世纪最好的政治哲学家向读者做一介绍。

这解释了某些省略的原因,大概对此也要做点说明。无可避免地,我的知识并非无限,因此,有些省略无疑是由于我的无知——卡尔·施米特便是一例。另一些著名且受人赞赏的人物,也被有意忽略了,这是因为我认为他们的贡献尚不足以收入本书。基于这个原因,本书不包括由新马克思主义者、存在主义者、现象学家、后结构主义者、后现代主义者和解构主义者组成的军团。因此,读者在下面的文字中不会看到对譬如萨特、梅洛—庞蒂、阿尔都塞、福柯、罗蒂或德里达的讨论,这仅仅是由于我认为,就他们的著作尚可被人理解的部分而言,他们中间谁也没有说过既有创见又很重要的话。有可能让某些读者感到奇怪的另一个重要忽略是阿拉斯代尔·麦金泰尔,许多人认为他是当代鼓吹社群主义政治哲学的一个领军人物。麦金泰尔确实是个特例,他是个在一生中表现出许多极端相反的立场变化的理论家——从天主教到马克思主义,到亚里士多德主义,再到托马斯主义(就我所知,还有许多我没有提到的阶段),因此对他很难严肃对待,也很难对他的思想做出首尾一贯的说明。在所有这些朝三暮四的表现中,确实存在着一条主线,即他对自由主义的个人主义的仇视。但是,出于这种观点提出的论证,至少在麦金泰尔后期的后马克思主义或右翼社群主义的阶段,在我看来大多数都既粗糙又无新意。^①

^① 见 A. MacIntyre(麦金泰尔), *After Virtue: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追寻美德:道德理论研究》), Duckworth, London, 1981; *Whose Justice? Which Rationality?* (《谁之正义? 何种合理性?》), Duckworth, London, 1988; *Three Rival Versions of Moral Enquiry: Encyclopedia . Genealogy and Tradition* (《道德研究的三种对立版本:百科全书派、谱系学和传统》), Duckworth, London, 1990.

8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

无论这些价值判断是否正确,它们指导着取舍的过程,像本书这样的著作,这种取舍也在所难免。读者即使不赞成我的取舍以及指导这种取舍的判断,他们大概仍会同意,对于一个人所写下的他认为真正有价值的事情,的确有很多可谈之处。这至少是我在本书中奉行的策略。

就像这种策略一样,对本书的结构也需要做点说明。如上所⁵言,基本的讨论是从韦伯开始(第2章),此后本书分为三部分:每一部分的作者按年代顺序讨论,各部分虽然也以年代排序,但是在讨论每位作者时的整个顺序,只是大体上按年代排列。第一部分我选择了三位“消费至上资本主义的批判者”(马尔库塞、阿伦特和麦克弗森);第二部分题为“严阵以待的自由主义”,把四位基本上属于自由主义的作者集中在一起,他们是在冷战背景下捍卫着这一立场(奥克肖特、哈耶克、波普尔和柏林);最后,第三部分题为“当代人”,讨论了三位最有影响的仍然在世的政治哲学家(罗尔斯、诺齐克和哈贝马斯)。

2. 马克斯·韦伯和 20世纪的政治学

虽然人类应付政治学的难题已足足有数千年之久,然而,如果我们不理解 20 世纪本身,不理解我们这个世纪人类生活和社会的非常特殊的演化过程,我们也无法理解 20 世纪的政治哲学。无需说,这是个过于宽泛的题目,难以在这里做全面的讨论。好在我们并不需要一种百科全书式的描述,只要对其基本趋势做出一个诊断即可。这些趋势是什么呢? 我们能够从哪儿找到这种诊断? 我打算借助于一个具体的来源,一个在我看来特别富有成果的来源,即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的著作。韦伯死于 1920 年,他不但把自己超常的敏锐头脑用于分析世界史背景下的现代社会,还对生活中的政治层面有着深切的关注。因此,本章将阐述他的各种见解以及他本人的政治反应。

科学和人类的状况

在了解韦伯对现代性的看法之前,我们需要先考虑一下他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经常思考的一些更具普遍性的问题。社会科学当然是一门普遍性的科学,即对系统的世界知识的追求之一部分。

但是,它的对象是人类世界——所以,社会科学是关于人类状况的知识,或者说是在追求这种知识。因此,在社会科学的前提、定义和概念方面,⁷会出现深刻的哲学问题,直到今天,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聚讼纷纭,难有定论。因此,让我们先来看看韦伯对这些基本问题的看法。

按照韦伯的著名定义,社会学是力求理解一种特定类型的人类行为,即社会行为的科学。就这里的目的而言,属较之种更为恰当。根据韦伯的说法,“行为”是指“能动的个人赋予了某种主观意义”的人类行为。(1964:88)^①在这个简单的定义中,韦伯已经引入一个对他的世界观和他对时代的诊断至关重要的概念,即“意义”。它在这里的确切含义是什么呢?回答是:它是一种既简单又深刻的现象。人类要从行动中看到点什么——某种使行为有值得去做或有意义的要点,不然便不会存在人类行为。能够做到这一点的是什么呢?简单地说,它必须服务于一定的意图,或体现一定的价值。

也许这个回答过于言简意赅了。只要我们看看韦伯著名的社会行为四分法的形态学,我们就会发现,以意图和价值为取向的行为,分别来自四种类型中的两类。(1964:115)重要的是,据说它们是两种合理的行为(引入韦伯的另一个概念),与它们相对立的则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倾向于习惯做法之连续性的传统行为,以及“受行动者感情的特殊影响和状态决定的”感情或情绪化行为。韦伯

^① 本书中多次引用的文献,均采用这种注文方式。其中括号内前面的数字指著作的出版年代,后面的数字指该书页码,有些页码后的“ff”为“following pages”的缩写,指“以下各页”。著作具体事项见各章后面的“阅读文献”。——译注

认为,两种合理行为的类型最为重要,而另外两种行为,他说,是处在在他所说的有意义行为的边缘,甚至经常是“处在外边”。(1964:116)这是因为它们一般是自发的和未经思考的行为。韦伯说,当情况不是这样时,它们倾向于成为两种合理行为中的一种。换言之,当传统取向的行为变成了自觉行为时,它倾向于成为某种特定价值的表达(传统主义);当感情或情绪化行为受到控制而不再是自发的时,它倾向于成为有意图的或有价值取向的类型。因此,如下说法无论如何也不能算是错误:在韦伯看来,对人类行为形成制约的“意义”,具有指明意图或价值方向的作用,而且这种作用或多或少是“合理的”。后面我们还会谈到这些概念。

对于韦伯来说,意义的核心地位不限于它们在形成(因此,对于社会科学家来说,也是理解)个人行为动机上的作用。相反,它的范围要大得多,涉及到全部人类生活甚至整个宇宙。按韦伯的观点,人类有着一种需要,一种“内在冲动”,要把世界理解成一个“有意义的整体”或“有意义的宏大秩序”。(1968:450—451,479)不但宗教,而且世俗的形而上哲学,都是从发现“作为一个整体的 8 世界、尤其是人类生活”的固有意义的努力中产生的。(1968:451)就此而言,能够对世界做有意义的解读或使它充满意义的是什么,委婉地说,是个很困难的问题。但是,切莫忽视把这一背景下的意义同个人行为背景联系在一起的语义学上的连续性。这里“世界的意义”就像别处一样,必然同它所遵循并赋予它要点和重要性的意图或价值有关。下面我们就看到,世界的意义和行为的意义之间的关系对韦伯的分析至关重要。

社会科学的目的是描述人类生活和人类行为,因此,可以说,

意义构成了它的主题。另一方面，韦伯又明确主张，社会科学是价值中立的(wertfrei)。需要指出的是，它不是应当价值中立，而是它就是价值中立的：凡没有做到价值中立者，不可能是社会科学，这是个逻辑和认识论的问题。既然价值和意义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这似乎无法自圆其说，其实并非如此。社会科学由其性质所定，没有能力做出价值判断，或从任何终极意义上证明这种判断（根据韦伯的定义，是指对尤其包括“社会事实”在内的各种现象之“可取和不可取”做出的判断）。（1949:10）就像一切科学一样，社会科学的方法是用来合理地确定过去或现在的事实，以及存在于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或其他关系，而绝对不能“从伦理、文化或其他观点”对它们做出价值判断。（1949:10）科学，包括社会科学，只有从次要的意义上说，才能够指导行为，它能够揭示在实现既定目的或意图方面，必须或有可能采用什么手段，以及采用这些手段有可能产生的另一些后果。不过也只限于如此：它不能规定这些手段的用途，更不能追求任何目的，因为这种规定必然依赖超出科学的价值判断。

假如包括社会科学在内的科学由其性质所定，不能提出实践的规定，也不能对价值和意图做任何合理的评估，这是否意味着任何合理的评价或证明都是不可能的呢？这当然就是韦伯的看法。他写道，“**判断(终极)价值的正确性，是个信仰问题**”。（1949:55）这当然不是说，这样的价值判断是没有意义的——相反，它们“决定着我们的行动，赋予我们的生命以意义”。（1949:55）但是，这确实造成了不但从社会科学的观点，而且从终极的形而上学意义上讲，一切意义都是主观的而不是客观的。客观地说，世界是无意义

的。换言之，在韦伯分析西方文明的词汇中，这是个已被除魅的世界。现在我们必须来谈谈他这种历史分析。

合 理 化

韦伯的社会学既是历史的，又是比较的——它是对世界各主要文明及其在时间中的不同演化过程的分析。更确切地说，韦伯的兴趣集中于西方文明独特的演化过程，他要对它进行梳理和解释。这一分析的核心是合理化和除魅这两个概念，它们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不过在这两者中间，合理化是个内容更丰富、更复杂的概念，因此我们必须首先加以评价。

人们普遍同意，韦伯的合理化是个非常复杂的概念。概括地说，他把西方文明视为生活和社会合理化的一个特殊类型。这意味着什么呢？让我们来看一下韦伯对前面提到的合理行为的定义。如我们所知，韦伯区分出两种合理行为，即目的取向的（目的合理的，*zweckrational*）行为和价值取向的（价值合理的，*wertrational*）行为。他还提出了另一种二分法——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的区分。不过，这后一种二分法不像前一种那样普遍（韦伯把它用于经济和法律这些特殊的社会生活领域）。在韦伯看来，目的取向的合理性与价值取向的合理性相互对立的命运，集中反映在西方文明的历史轨迹之中。因此，要想理解韦伯的社会学，我们必须考察一下这些对立的概念。

不幸的是，韦伯对他的概念的定义并非始终如一，或者说，